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0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2.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7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路1088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华先生。
-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135,513,7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79%。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135,502,46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49%。
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0%。
3.中小股东是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04,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3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9%。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135,503,3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713%。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魏国兴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4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1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8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同意135,502,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2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425%;

本次会议通过,周月苑女士当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刘宏、张茗凯

3.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3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审议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1.提名委员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建华先生(董事长)、张哲辉先生、汤春辉先生、徐铭先生;
独立董事:魏国兴先生、方鹏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董小锋先生。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孙利女士(监事会主席)、周月苑女士。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总经理:张建华先生
副总经理:张永庆先生、方纯兵先生、王黎明先生
财务负责人:许章斌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欢先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张欢先生、张欢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事务代表资格证书,熟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

张建华先生自2024年7月17日起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张永庆先生、方纯兵先生、王黎明先生、许章斌先生、张欢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张永庆先生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彩虹路1088号
电话:0572-2228172
传真:0572-2228166
邮箱:jso@teccable.com

证券事务代表:张欢先生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彩虹路1088号
电话:0572-2228297
邮箱:zhht@teccable.com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干梅林先生、沈伟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继续任职;周月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方丽萍女士、姚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将继续在公司任职;汤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徐铭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张永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干梅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6,641,271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690,386股股份;沈伟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304,664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9,358,136股股份;周月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49,137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81,649股股份;方丽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59,459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82,264股股份;姚方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05,800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4,416股股份;干梅林先生、沈伟民先生、周月苑先生、方丽萍女士、姚方女士并不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担任后任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

公司对干梅林先生、沈伟民先生、周月苑先生、方丽萍女士、姚方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张永庆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毛迪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7月至1992年5月历任中国福利彩票“车工、计划科长、经理”长;1992年5月至1993年8月任镇海热电发电厂厂长;1993年8月至2001年9月任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湖州热电厂(湖州)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5年2月起在公司工作,2009年7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永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324,489股股份,并通过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735,111股股份,除此之外,张永庆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永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方纯兵先生:1967年3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6年5月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6年9月任湖州热电厂湖州分公司生产厂长;2006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浙江恒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6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方纯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1,500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36,041股股份,除此之外,方纯兵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纯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王黎明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浙江吴兴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7年8月至1997年11月任苏州标准电缆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部长;1997年11月至2003年10月任湖州久立热电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3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湖州通科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年9月起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48,652股股份,通过控股股东湖州通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188,559股股份,除此之外,王黎明先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黎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